

创文明城市 做文明市民

分块包片大排查 精准整改有举措

示范区全面展开创文“春季攻势”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 4月17日上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综合执法局派出多路工作人员,对东起建设路乌江河桥、西到平宝快速通道高铁站路口、北至新平宝路、南至湖滨路与湛河区交界处道路沿线的卫生脏乱差、私搭乱建、车辆乱停放、占道经营等现象进行排查。

执法人员一边对相关问题进行纠正和劝导,一边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登记,现场明确责任,提出整改建议。“此次行动,我们成立了3个工作

小组,分块包片对标创文工作测评指标,开展创文问题大排查,确保底子清、任务明,目的是为下一步的精准整改、精准施策提供第一手资料。”示范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赵宗辉说。

据介绍,4月16日,该局组织执法大队、环卫大队相关负责人在执法大队办公室召开了创文“春季攻势”升温加压会,聚焦当前创文工作问题难点,现场提举措、抓落实,全面吹响“春季攻势”冲锋号。在提出的各项举措中,除了开头提到的排查行动外,该局还要求针对前期已经掌握的城市道路两侧公益广告牌破

损、门头牌匾设置不规范、LED广告牌缺字破损、行政事业单位外立面或门口亮化设施失管失修有碍观瞻等问题,对责任单位逐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予以强制拆除,确保问题及时解决、逐项清零、不留死角。

此外,该局以人性化服务为导向,创新城市管理手段和机制,计划在学校周边增加“园丁专享停车位”,在学校门前道路施划“护苗专用停车位”,方便教师和学生家长泊车;还计划适当增加“如厕专用停车位”“外卖小哥专用停车位”,加速推进新修道路(路段)停车位、

老旧模糊停车位的施划、补划工作;还将对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周边道路两侧、公共机构门口停车位增加车头朝向标识,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标准,推进创文工作持续向纵深发展;该局还将深入开展治犬行动和非机动车乱停放、游商游贩专项治理执法攻坚行动,常态化捕捉流浪猫狗,对违规停放影响交通的非机动车辆一律拖扣、处罚,对屡犯不改游商游贩严厉打击、从重处理,为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夺取“创文”“保卫”双胜利贡献城管部门硬核力量。



市民规范停车 道路更通畅

4月18日上午,市区光明路中段一酒店门前的人行道上,市民从排列整齐的电动车旁经过。

近日,我市城管部门在创文“春季攻势”行动中加大道路管理力度,规范非机动车停放,营造畅通的道路环境。

本报记者 张鹏摄

引入“五声”模式 拉近居民距离

兴华社区用心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记者 牛超

“您好,请问您有什么事?”

“我儿子出差了,下个月才回来。我想问问城镇居民养老认证怎么整啊,我怕耽误了。”

“别着急,阿姨。把您的身份证拿出来,我帮您操作认证。”

“真是太谢谢你了,这么细心周到。”

……

4月16日上午,新华区新新街街道兴华社区便民大厅里,新六街78岁的尹学伦老人前来咨询城镇居民养老认证问题,社区工作人员张美迪很快为她办理完成了相关业务。

据了解,这是兴华社区大力推行

“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利用文明服务用语“五声”服务工作模式的一个镜头。

“五声”服务工作模式,即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帮有谢声、怨有歉声、走有送声。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来,社区兴华社区两委班子及时对社区工作进行细化部署,开展了一系列“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3月26日,两位年近七旬的老人来到社区。老人自称来自郑州,想让社区帮忙寻找失联近30年、曾在平顶山原大庄矿一起工作过的老同事。

社区工作人员刘芹、李彦歌接待了两位老人,并根据老人的讲述多方查找、联系,最终帮老人找到了老同事。

以前,社区居民领取避孕器具,都

要到社区便民大厅现场登记手续,有些居民不好意思去,从而造成社区计生用品发放率低,计生工作不好开展。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后,兴华社区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想群众所想,主动申请在辖区内安装了药具自助发放机,为社区适用群众开辟了“易得、快捷、方便”免费领取避孕器具的新途径。

“社区基层处在服务群众、联系群众的第一线,所以更要用心、用情去解决居民遇到的难题,满足居民的服务需求,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体现在以居民群众为中心的服务工作生动实践中,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新新街街道党工委书记张合义说。

春季攻势 在行动

12个月不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劳动路一饭店
收到罚单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市区一家海鲜饭店连续12个月拒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人员多次催缴无果。4月16日,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做出了对该店罚款900元的处罚决定。据悉,这是该局因拒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据介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均应按规及时足额缴纳。但是,劳动路南段一家海鲜饭店长期拒缴。该店营业面积150平方米,按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1.5元,每月应缴费225元。征缴人员多次上门宣传政策,耐心沟通,但该店老板以各种理由推脱。去年12月14日,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该店下达催缴通知书,要求限期缴纳,对方无动于衷。

经测算,该店2020年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700元。今年3月2日,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该店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该店仍置之不理。随后,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又向该店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还是不见回音。根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做出了对该店罚款900元的处罚决定。

对该店去年应缴纳的2700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追缴滞纳金。